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

项 目 名 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采 购 人：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况

1. 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239034.26元

2. 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普通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2849574.59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医药品	黄芪	1（批）	详见第二章	96770.00	否
1-2	医药品	普通中药饮片	1（批）	详见第二章	2752804.59	否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如中标人有服务质量问题或采购人出现政策变动或调整则终止该合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或达到本项目预算为止，以两个期满时间中最先到的时间为准，期限满后中标人的服务资格即自动终止。

采购包2（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精制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1389459.67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2-1	医药品	体外培育牛黄	1(批)	详见第二章	224895.00	否
2-2	医药品	精制中药饮片	1(批)	详见第二章	1164564.67	否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如中标人有服务质量问题或采购人出现政策变动或调整则终止该合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或达到本项目预算为止，以两个期满时间中最先到的时间为准，期限满后中标人的服务资格即自动终止。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如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承诺函》，《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开招标公告相关附件（注：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承诺函》，《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开招标公告相关附件（注：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普通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采购包2（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精制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普通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须提供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须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

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2（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精制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

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须提供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须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

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__月__日至2024年__月__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年__月__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梅州市梅江区彬芳大道中段门牌51-6号三楼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五、公告期限

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https://www.zssy.com.cn/>)、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 (<http://www.zssyydy.cn/>)。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仔细阅读供应商操作手册，手册获取网址：<https://gdgpo.czt.gd.gov.cn/help/transaction/download.html>。投标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通过400-1832-999进行咨询或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运维服务说明中提供的其他服务方式获取帮助。

2.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要提前办理CA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与CA办理指南，指南获取地址：<https://gdgpo.czt.gd.gov.cn/help/problem/>。

3. 如需缴纳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保函。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开展市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梅市财采管〔2021〕3号）等。

七、本项目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

地址：梅州市梅县区公园北路124号

联系方式：0753-28291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彬芳大道中段门牌51-6号三楼

联系方式：0753-23989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工

电话：0753-2398938

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400-183-2999

数字证书CA技术服务热线：400-887-6133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4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有划分包组的，则以包组为单位）的所有标的物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采购需求书中所述的技术规格、参数或参照的品牌、型号等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如出现了则默认添加“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替代标准要选用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

3、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4、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应考虑货物的价格、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交通费、质保期保障、保险费、仓储费所有税费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费用因素等；如发生缺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 0.00-100%）之中，投标供应商须根据自身经验自行承担相应风险；各中药饮片实际供应单价=中标折扣率×单价最高限价。

5、非采购人原因，政府政策原因造成采购方式改变的（比如线上采购或集采），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采购包1(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普通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1. 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一年，如中标人有服务质量问题或采购人出现政策变动或调整则终止该合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或达到本项目预算为止，以两个期满时间中最先到的时间为准，期限满后中标人的服务资格即自动终止。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每月按实结算，采购人收中标人配送的合格药品且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在收到合法有效发票后无特殊情况下13个月内支付货款。 注：如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在合同规定支付时间内采购人已向政府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即视为采购人已按期支付。
验收要求	1期：1、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送货后，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单位）和中标人共同对该批次的货物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应按采购人提出的方式验收，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验收所需的相关资料。由采购人对相应批次的货物、服务的质量和数量及其他进行验收。 2、验收执行标准：必须符合现行最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

	<p>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中药饮片质量标准通则（试行）》及符合现行的医保执行标准等规定的标准(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和要求。</p> <p>3、验收时间：每批次产品送货时，中标人须同时提供药检报告等验收资料以及送货清单交采购人使用部门验收。</p> <p>4、验收程序：</p> <p>（1）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送货后及时对中药饮片进行验收，验收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品名、规格、外观质量、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中标人应保证送货文件的真实、完整。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视为确认收货。中药饮片验收合格只表示采购人认可上述验收内容形式上符合采购人要求，并不代表采购人认可中药饮片内在质量验收合格。</p> <p>（2）采购人在接受中药饮片，对不符合订单要求或质量要求的，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出具公函或情况说明，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并要求中标人退、换、补，中标人应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进行更换，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其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向其他供应商进行采购。验收后30天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中药饮片可无条件更换或退货（中标人退回该中药饮片的货款给采购人）。</p> <p>（3）如果采购人在临床使用中发现问题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不良反应时），需要进行中药饮片质量检验，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要求通知中标人。如果检验证明中药饮片存在质量问题，则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需立即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临床使用。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对其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中药饮片质量检验在采购人所在地药检部门进行。</p> <p>5、中药饮片出现质量问题（包装、标签、等级、内在质量问题），中标人需收回并更换合格中药饮片；由于药检部门抽检出现中药饮片不合格的，中标人需负经济和法律连带责任；如因中药饮片质量问题引起药政管理方面的问题，由中标人负连带责任；由于中药饮片质量引起医疗纠纷，中标人需负连带责任。</p> <p>6、包装要求：中药饮片需按照规定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确保产品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和卫生。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关法规标准，且易于采购方存储和使用。</p>
<p>履约保证金</p>	<p>收取比例：5%，说明：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金额（预算金额）的 5%款项（可选支票、汇票、本票、保函、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作为履约保证金汇入采购人指定的账户。在履约期满后采购人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p> <p>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p>

其他商务需求

参数性质	编号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1	配送要求	1、供应商负责配送工作，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药品采购计划，按规定的中药饮片品种、规格和数量进

		<p>行配送，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并反馈药品可供应情况，且须于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送至指定地点，紧急用药必须在 12 小时内送达，并保证能 1 周内多次送货，不得影响医院正常用药，配送时应提供同批号的质检报告书。</p> <p>2、供应商提供的中药饮片应符合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如该品种无现行版药典标准，应符合既往版药典或广东省标准或生厂商所在省市的地方标准。</p> <p>3、供应商配送的中药饮片应搬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提供中药饮片清单（需电子打印清单）、详细信息资料，待医院专业技术人员验收无误后方可离开，对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质量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p> <p>4、供应商若未能按时供货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必须负责赔偿及承担相关责任。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供应商 3 次逾期交货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2	<p>服务要求</p> <p>1、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严格按照中标价格执行采购人采购计划，保障供应。</p> <p>2、中标后，药品生产企业或供应商须与医院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保证所供中药饮片的有关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规定，确保临床用药安全有效，并向采购人提供每一批中药饮片的质检报告，随货同行。</p> <p>3、供应商须能供应多种包装规格，如 3g、5g、10g、15g、20g 等，可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各种规格的小包装中药饮片；提供的小包装色标须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1]18 号）》等相关法律规定、文件的要求。如果临床用药有特殊的包装需求，供应商须协助满足临床需求。</p> <p>4、供应商提供的中药饮片应在最小包装袋上和外包装袋上须附有该饮片的产品标签，包括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等内容。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还必须注明药品批准文号；毒性中药饮片的包装还须增印毒性药品警示标记。</p> <p>5、供应商应配备足够库存饮片，能够按采购人的采购计划（品种、规格、数量）足量配送；供应商须保证能够按时按量供应采购人中药饮片目录上的所有产品，并保证此目录内的中药饮片在采购期限内可持续供货；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同一中药饮片出现超过两次缺货时长达 2 周以上（含 2 周）的情况，则采购人有权决定该中药饮片是否再由中标人供应。</p> <p>6、采购人根据临床需求，向供应商下达中药饮片供货订单。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不论供货规模多少，均应保证按时按量配送，并对所供应的</p>

			<p>中药饮片质量负责，发生质量问题（除患者自身保管不妥外）一切由供应商承担责任。供应商不得以交货地点远或送货量少而拒绝按时送达，因上述理由经查属实二次以上或一年内因发生质量问题而需退换货累计超过 2 批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一律承担；若中标产品有断货或停供等特殊情况下，供应商必须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并出示加盖公章的停止供货书面说明，价格变动不能成为停止供货理由。</p> <p>7、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药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方面的权利要求。</p>
	3	★售后服务	<p>1、药品正常储存使用过程中出现变质或运输途中损坏，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货。</p> <p>2、供应商应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保证送货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剩余保质期不得短于整个保质期的 80%，出现失效、破损、吸潮、结块等质量异常情况供应商免费及时进行退换（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临床积压品种，离有效期截止日期不足 6 个月时供应商免费及时进行退换。</p> <p>3、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对需要加工的中药进行免费加工服务（如粉末化加工，即将中药捣至粉末状）并贴上加工生产药品信息（含名称、加工日期、包装等）。</p> <p>4、采购人发现进货的中药饮片破损、近效期、包装不合格或有质量问题的，供应商应保证及时更换或退货处理。</p>
	4	储存仓库要求	<p>中药饮片仓库应当具有足够的面积，保持通风、调温、调湿、防潮、防虫、防鼠等设施设备的工作运转。并有阴凉储藏的设施或设备。仓库储存的药品应无灰尘、无蛛网、无污垢、无鼠咬等现象，保持整洁、卫生、干净。对于贵重药材、毒性药材、易生虫、霉变、走油、吸潮的药材应列入重点养护，重点养护的中药饮片每月都要进行检查养护。应当定期进行中药饮片养护检查并记录检查结果。</p>
	5	其它未列明临时采购品种要求	<p>1、供应商须最大程度满足采购人“其它未列明临时采购品种”的供应，可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其它未列明临时采购品种”的供应能力，需列明品种名称、供应标准、产地等。（投标文件中须出具“其它未列明临时采购品种”供应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2、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采购人若有需求，经确定后以补充协议形式列明进本合同包“采购品种清单”中，中标供应商应保证积极供应。“其它未列明临时采购品种”价格执行原则：“其它未列明临时采购品种”的供应价格=中标折扣率*市场价（市场价：中标供应商提供 3 家同类医疗机构近一个月内的对应药品发票</p>

			价格的平均值)。中标供应商同时提供进货发票、销售发票、销售合同等证明材料进行佐证,并经采购人按质量及价格评估、审核,形成统一意见后方可执行。如发现中标供应商所提供价格明显高于行业价格的,采购人有权对其提出质疑并调整价格,供应价应保持长期稳定,中标供应商不得因市场价格波动等原因拒绝供应。
	6	违约责任	采购人发出订单通知后供应商拒绝供货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拒绝供货部分货款 20%的违约金,还应继续履行供货义务;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同一中药饮片出现超过两次缺货时长达 2 周以上(含 2 周)的情况、未按时送货、药品质量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未按合同约定更换的、药品有效期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等,则采购人有权决定该中药饮片是否再由供应商供应。
	7	报价要求	<p>1、本采购包采用投标折扣率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即为投标报价。</p> <p>2、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应考虑货物的价格、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交通费、质保期保障、保险费、仓储费所有税费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费用因素等;如发生缺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之中,投标供应商须根据自身经验自行承担相应风险。</p> <p>3、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于签订合同时按照中标的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确定各中药饮片的实际供应单价,即各中药饮片实际供应单价=中标折扣率×单价最高限价,各中药饮片实际供应单价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两位小数计算。例如采购需求给出的某中药饮片预算单价为 100 元,中标折扣率为 80%,即实际中标单价=100×80%=80 元。</p> <p>4、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 0.00-100%)各品目的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须相同,否则视为无效报价。</p> <p>5、合同期内不得更改供应价格。</p>
	8	其他要求	<p>1、供应商保证依法处理医药购销业务事项,不搞违法乱纪活动,自觉接受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不影响医生用药选择权。</p> <p>2、供应商提供的药品必须出具合法完整票据,以便有疑问时有据可查。</p> <p>3、供应商应定期征询采购人对药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意见,改进工作,提高服务质量,做好售后跟踪服务。</p> <p>4、供应商所提供的药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质量要求的,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当赔偿损失。采购人在使用中,如发现有使用方面的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配合处理相关事</p>

		<p>宜，如有纠纷，赔偿由供应商承担。</p> <p>5、供需双方在药品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p> <p>6、供应商所配送药品如临床使用过程中出现群体药物不良反应时，采购人有权退回所有同类剩余药品,并根据不良反应的严重程度及造成的后果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p> <p>7、其他未尽事宜，可在双方合同签订时协商确定。合同签署后，根据项目实际需求，采购人有权适当调整服务内容或要求，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执行。如遇重大政策调整影响，属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及供应商均应共同遵守政策规定，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执行相关政策文件，双方均不负赔偿责任。</p> <p>8、采购人发出订单通知后供应商拒绝供货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拒绝供货部分货款 20%的违约金，还应继续履行供货义务；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同一中药饮片出现超过两次缺货时长达 2 周以上（含 2 周）的情况、未按时送货、药品质量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未按合同约定更换的、药品有效期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等，则该中药饮片不再由该名供应商供应。</p> <p>9、供应商保证提供的药品品质、生产厂家等与报价清单一致，对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并要求供应商进行退、换、补，供应商应在 48 小时内进行更换、补充，紧急用药须在 6 小时内完成更换、补充，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临床用药，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对其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p> <p>10、合同履行期限内，如有企业名称、中药饮片包装等信息变更的，需在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办理备案手续。逾期未办理备案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一律承担。</p> <p>11、若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存在违法、违规或违反合同、投标文件的行为，且经采购人核查属实，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对此采购人并不构成违约，同时依法依规向供应商提出索偿。</p> <p>12、如供应商弄虚作假，以次充好（例如在整体包装中上层优品，下层劣品），或提供假冒伪劣、不合格药品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还应赔偿采购人所有损失；如因该药品造成人员伤亡的，按实际损失另行赔偿并承担法律责任。</p> <p>13、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已对本采购文件需求等条款进行响应的，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违反其投标</p>
--	--	--

		文件内容或执行不到位，且采购人已对其发出书面通报两次或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4、如因供应商违约导致采购人循法律途径主张权利，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2. 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权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	医药品	黄芪	g	1	0.104	96770.00	3.40	工业	详见附件一
2		医药品	普通中药饮片	批	1	2752804.59	2752804.59	96.60	工业	详见附件一

备注：1、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2、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普通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一、规格及执行标准： 普通中药饮片需求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普通饮片品种</th> <th>规格</th> <th>包装要求</th> <th>产地</th> <th>单价最高限价（单位：元/克或元/条）</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茯苓</td> <td>g</td> <td>小包装</td> <td>道地药材</td> <td>0.075</td> </tr> <tr> <td>2</td> <td>党参片</td> <td>g</td> <td>小包装</td> <td>道地药材</td> <td>0.356</td> </tr> <tr> <td>3</td> <td>金银花</td> <td>g</td> <td>小包装</td> <td>道地药材</td> <td>0.367</td> </tr> <tr> <td>4</td> <td>白芍</td> <td>g</td> <td>小包装</td> <td>道地药材</td> <td>0.182</td> </tr> <tr> <td>5</td> <td>黄芪</td> <td>g</td> <td>小包装</td> <td>道地药材</td> <td>0.104</td> </tr> <tr> <td>6</td> <td>莱菔子</td> <td>g</td> <td>小包装</td> <td>道地药材</td> <td>0.053</td> </tr> <tr> <td>7</td> <td>当归</td> <td>g</td> <td>小包装</td> <td>道地药材</td> <td>0.601</td> </tr> <tr> <td>8</td> <td>熟地黄</td> <td>g</td> <td>小包装</td> <td>道地药材</td> <td>0.097</td> </tr> <tr> <td>9</td> <td>吴茱萸</td> <td>g</td> <td>小包装</td> <td>道地药材</td> <td>0.138</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普通饮片品种	规格	包装要求	产地	单价最高限价（单位：元/克或元/条）	1	茯苓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75	2	党参片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356	3	金银花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367	4	白芍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182	5	黄芪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104	6	莱菔子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53	7	当归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601	8	熟地黄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97	9	吴茱萸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138
序号	普通饮片品种	规格	包装要求	产地	单价最高限价（单位：元/克或元/条）																																																									
1	茯苓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75																																																									
2	党参片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356																																																									
3	金银花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367																																																									
4	白芍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182																																																									
5	黄芪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104																																																									
6	莱菔子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53																																																									
7	当归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601																																																									
8	熟地黄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97																																																									
9	吴茱萸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138																																																									

10	车前草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49
11	芥子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47
12	甘草片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97
13	紫苏子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82
14	川芎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87
15	山药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119
16	桂枝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41
17	麸炒白术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354
18	丹参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89
19	陈皮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44
20	白茅根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59
21	生地黄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83
22	川牛膝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127
23	赤芍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159
24	北柴胡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290
25	薏苡仁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45
26	炙甘草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114
27	首乌藤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49
28	防风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640
29	鸡血藤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44
30	法半夏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268
31	麦冬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246
32	桔梗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125
33	蒲公英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62
34	泽泻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82
35	黄柏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170
36	炒酸枣仁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1.200
37	白芷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95
38	净山楂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45
39	三七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382
40	酒黄精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179
41	大黄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92
42	苍术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261
43	黄芩片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156
44	栀子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104
45	桃仁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128
46	砂仁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366
47	枳壳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73
48	天麻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362
49	盐菟丝子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88
50	川贝母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7.355

51	北沙参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157
52	车前子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126
53	醋延胡索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327
54	防己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458
55	佛手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136
56	覆盆子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303
57	连翘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381
58	牡丹皮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222
59	羌活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541
60	桑寄生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39
61	桑螵蛸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1.429
62	射干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307
63	石菖蒲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155
64	威灵仙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197
65	淫羊藿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368
66	紫苏叶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111
67	土茯苓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69
68	百合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148
69	枸杞子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93
70	浙贝母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291
71	太子参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165
72	炮山甲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38.129
73	阿胶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3.690
74	艾叶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44
75	八角茴香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147
76	菝葜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48
77	白矾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51
78	白果仁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88
79	胡椒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172
80	白花蛇舌草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58
81	白及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416
82	白前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163
83	白头翁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308
84	白薇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148
85	白鲜皮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436
86	白英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54
87	百部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110
88	柏子仁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302
89	败酱草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47
90	板蓝根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85
91	半枝莲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49

92	薄荷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54
93	北刘寄奴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71
94	葶苈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142
95	壁虎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1.615
96	篇蓄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49
97	槟榔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69
98	冰片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566
99	补骨脂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57
100	布渣叶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47
101	蚕沙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42
102	草豆蔻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85
103	草果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119
104	侧柏炭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102
105	侧柏叶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40
106	蝉蜕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1.848
107	炒白扁豆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72
108	炒苍耳子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49
109	炒稻芽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39
110	炒鸡内金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60
111	炒麦芽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39
112	沉香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1.620
113	赤石脂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33
114	赤小豆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44
115	菟蔚子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81
116	楮实子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94
117	川楝子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41
118	川木通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67
119	穿心莲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47
120	春根藤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61
121	椿皮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66
122	醋鳖甲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285
123	醋莪术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75
124	醋龟甲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318
125	醋没药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233
126	醋乳香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148
127	醋三棱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67
128	醋五灵脂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257
129	醋香附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57
130	大腹皮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54
131	大蓟根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101
132	大青叶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67

133	大血藤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49
134	大枣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44
135	皂角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86
136	胆南星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142
137	淡豆豉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65
138	淡竹叶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51
139	地肤子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53
140	地骨皮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255
141	地锦草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70
142	地龙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537
143	地榆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75
144	地榆炭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132
145	灯心草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462
146	丁香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129
147	冬瓜子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104
148	冬凌草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114
149	豆蔻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227
150	独活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98
151	煅磁石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40
152	煅金礞石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47
153	煅龙骨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590
154	煅牡蛎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34
155	煅瓦楞子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42
156	煅赭石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37
157	煅紫石英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55
158	鹅不食草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67
159	番泻叶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60
160	蜂房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1.726
161	蜂蜜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64
162	凤尾草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49
163	茯苓皮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42
164	茯神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103
165	浮萍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54
166	浮石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42
167	浮小麦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39
168	甘松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277
169	干姜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74
170	干石斛（鼓槌石斛）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182
171	干益母草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41

172	干鱼腥草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53
173	岗梅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44
174	高良姜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84
175	藁本片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246
176	葛根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52
177	葛花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74
178	功劳木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42
179	钩藤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157
180	狗脊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140
181	谷精草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186
182	骨碎补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104
183	瓜蒌皮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72
184	瓜蒌子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85
185	广藿香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75
186	龟甲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318
187	鬼羽箭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597
188	鬼针草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422
189	蛤壳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32
190	海风藤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56
191	海金沙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398
192	海马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20.665
193	海螵蛸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177
194	海桐皮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55
195	海藻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102
196	诃子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49
197	合欢皮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49
198	荷叶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52
199	南鹤虱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90
200	黑蚂蚁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381
201	附片(黑顺片)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203
202	红参片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868
203	红花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269
204	厚朴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58
205	胡黄连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646
206	胡芦巴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48
207	槲寄生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58
208	虎杖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45
209	琥珀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145
210	花椒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141

211	滑石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36
212	化橘红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65
213	槐花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115
214	槐角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59
215	黄连片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683
216	黄明胶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1.770
217	黄药子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51
218	火麻仁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64
219	火炭母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41
220	鸡骨草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132
221	鸡冠花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63
222	鸡矢藤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50
223	积雪草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56
224	蒺藜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84
225	建曲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66
226	姜黄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63
227	姜炭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122
228	僵蚕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443
229	降香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510
230	焦山楂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69
231	金钱白花蛇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162.099
232	金钱草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55
233	金荞麦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64
234	金樱子肉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105
235	荆芥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69
236	荆芥炭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115
237	九香虫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3.545
238	韭菜子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81
239	酒苁蓉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307
240	酒大黄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109
241	酒女贞子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44
242	救必应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66
243	橘核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63
244	菊花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138
245	橘络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610
246	决明子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49
247	苦参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74
248	苦杏仁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88
249	宽筋藤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44
250	款冬花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1.073
251	昆布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98

252	老鹳草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51
253	荔枝核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45
254	莲子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89
255	两面针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76
256	灵芝(紫芝)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385
257	龙胆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354
258	龙骨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567
259	龙葵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47
260	龙血竭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2.113
261	龙眼肉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122
262	漏芦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109
263	芦根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80
264	鹿角霜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252
265	鹿茸片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11.009
267	鹿衔草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81
268	路路通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41
269	络石藤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47
270	麻黄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72
271	麻黄根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97
272	马鞭草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62
273	马勃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978
274	马齿苋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67
275	马兜铃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64
276	蔓荆子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211
277	芒硝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36
278	猫爪草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888
279	毛冬青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44
280	梅花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452
281	猕猴桃根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110
282	密蒙花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112
283	蜜麻黄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82
284	绵草薺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65
285	绵马贯众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103
286	明党参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327
287	墨旱莲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74
288	牡蛎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33
289	木瓜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62
290	木蝴蝶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108
291	木棉花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47
292	木香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87

293	木贼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46
294	牛蒡子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86
295	牛大力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121
296	藕节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57
297	胖大海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416
298	炮姜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99
299	佩兰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63
300	枇杷叶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41
301	蒲黄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165
302	蒲黄炭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338
303	蕲蛇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3.372
304	千斤拔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141
305	千年健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79
306	牵牛子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62
307	前胡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320
308	芡实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78
309	茜草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538
310	茜草炭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698
311	秦艽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150
312	秦皮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44
313	青黛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172
314	青蒿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42
315	青皮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52
316	青天葵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1.139
317	青箱子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84
318	苘麻子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41
319	瞿麦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72
320	全蝎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3.729
321	人参片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866
322	人参叶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165
323	忍冬藤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39
324	肉豆蔻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190
325	肉桂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99
326	三叉苦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51
327	桑白皮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94
328	桑椹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57
329	桑叶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59
330	桑枝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40
331	沙苑子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412
332	山慈菇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3.181
333	山豆根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435

334	山柰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116
335	山萸肉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152
336	蛇床子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92
337	伸筋草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47
338	升麻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187
339	生甘遂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322
340	生石膏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34
341	石见穿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67
342	石决明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49
343	石莲子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70
344	石上柏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50
345	石韦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87
346	使君子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69
347	柿蒂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101
348	水牛角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161
349	水蛭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2.331
350	丝瓜络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174
351	苏木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62
352	素馨花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1.904
353	锁阳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266
354	檀香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1.449
355	天冬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161
356	天花粉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146
357	地耳草(田基黄)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60
358	葶苈子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71
359	通草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891
360	透骨草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63
361	土鳖虫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234
362	王不留行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50
363	委陵菜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47
364	乌梅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67
365	乌梢蛇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1.474
366	乌药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70
367	蜈蚣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4.437
368	五倍子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100
369	五加皮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195
370	五灵脂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232
371	五味子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175
372	五指毛桃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89
373	西洋参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1.439

374	溪黄草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46
375	豨莶草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45
376	细辛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790
377	夏枯草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89
378	仙鹤草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51
379	仙茅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317
380	香加皮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72
381	香薷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45
382	小茴香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64
383	小蓟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54
384	辛夷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255
385	徐长卿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151
386	续断片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87
387	玄参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57
388	旋覆花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132
389	薤白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148
390	盐巴戟天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288
391	盐杜仲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69
392	盐牛膝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101
393	阳起石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38
394	野菊花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104
395	叶下珠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52
396	益智仁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165
397	茵陈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60
398	银柴胡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265
399	禹余粮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59
400	玉竹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142
401	郁金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97
402	郁李仁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189
403	预知子片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72
404	远志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572
405	月季花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131
406	皂角刺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119
407	泽兰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41
408	珍珠母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35
409	知母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114
410	栀子炭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211
411	枳实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94
412	制白附子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152
413	制草乌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418
414	制川乌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404

415	制何首乌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96
416	炙黄芪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116
417	钟乳石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57
418	肿节风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49
419	重楼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850
420	朱砂粉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1.381
421	猪苓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351
422	竹茹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44
423	新疆紫草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759
424	紫花地丁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59
425	紫苏梗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91
426	紫菀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259
427	自然铜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48
428	棕榈炭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93
429	走马胎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149
430	酢浆草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57
431	壁虎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1.615
432	昆明山海棠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82
433	穿破石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46
434	刺五加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104
435	功劳叶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44
436	独脚金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1.755
437	青果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79
438	制天南星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164
439	艾绒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66
440	醋商陆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379
441	大蓟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62
443	炒谷芽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40
444	广金钱草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51
445	炒山楂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48
446	罗汉果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116
447	玫瑰花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161
448	茉莉花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149
449	甜叶菊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104
450	血余炭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109
451	鸦胆子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69
452	寻骨风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48
453	核桃仁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104
454	黑芝麻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55
455	无患子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44
456	鹿角胶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4.518

457	龟甲胶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3.957
458	鳖甲胶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7.941
459	鸡蛋花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71
460	三七粉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871
461	焦麦芽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41
462	焦神曲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74
463	炒水蛭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2.223
464	当归尾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267
465	佛耳草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73
466	厚朴花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139
467	糯稻根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054
468	藕节炭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109

备注：1、因中药饮片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按以下清单及要求提供样品以供评审。

须提交样品清单表格

序号	中药饮片名称	规格数量	序号	中药饮片名称	规格数量
1	白芍	10g*1包	31	蝉蜕	10g*1包
2	北柴胡	10g*1包	32	全蝎	10g*1包
3	北芪(黄芪)	10g*1包	33	三七	10g*1包
4	炒酸枣仁	10g*1包	34	山慈菇	10g*1包
5	川芎	10g*1包	35	炒鸡内金	10g*1包
6	当归	10g*1包	36	陈皮	10g*1包
7	党参片	10g*1包	37	赤芍	10g*1包
8	煨龙骨	10g*1包	38	丹参	10g*1包
9	法半夏(法夏)	10g*1包	39	甘草片(生甘草)	10g*1包
10	防风	10g*1包	40	葛根	10g*1包
11	蜂房	10g*1包	41	厚朴	10g*1包
12	麸炒白术	10g*1包	42	桑寄生	10g*1包
13	茯苓	10g*1包	43	熟地黄	10g*1包
14	桂枝	10g*1包	44	泽泻	10g*1包
15	红枣(大枣)	10g*1包	45	枳实	10g*1包
16	黄芩片	10g*1包	46	菊花	10g*1包
17	桔梗	10g*1包	47	枸杞子	10g*1包
18	麦冬	10g*1包	48	酒黄精	10g*1包
19	牡丹皮	10g*1包	49	天麻	10g*1包
20	砂仁	10g*1包	50	连翘	10g*1包
21	山药	10g*1包	51	栀子	10g*1包
22	山萸肉	10g*1包	52	川贝母	10g*1包
23	首乌藤(夜交藤)	10g*1包	53	猫爪草	10g*1包
24	桃仁	10g*1包	54	款冬花	10g*1包

25	薏苡仁	10g*1包	55	壁虎	10g*1包
26	淫羊藿	10g*1包	56	钩藤	10g*1包
27	炙甘草	10g*1包	57	红参片	10g*1包
28	重楼	10g*1包	58	阿胶	10g*1包
29	壁虎	10g*1包	59	鹿角胶	10g*1包
30	苍术	10g*1包	60	黄连片	10g*1包

2、所有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 10:00 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实物样品【现场递交，地点：梅州市梅江区彬芳大道中段门牌 51-6 号三楼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接收联系人及电话：姚工，0753-2398938。】

3、未提交或少提交样品或提交的样品不符合用户需求的要求均会影响得分。

4、每个样品必须用透密封袋封装按照中药饮片样品标签贴上标签，再把所有样品整体封装，外封面需贴上本招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样品清单》，标识清楚。

中药饮片样品标签

序号	中药饮片名称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单位：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			

5、在采购任务完结之后，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中标人在供货时所提供产品质量不能劣于其投标样品，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递交样品的破损或质量不负任何责任。除样品外的其他中药饮片，须在签订合同前三个工作日内提交采购人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6、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接到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自行取回投标样品。上述规定时间内不取回样品，则视为自动放弃样品的所有权，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置相关样品。

2

二、质量要求：

1、中标人供应的中药饮片（含中药饮片）必须符合现行最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中药饮片质量标准通则（试行）》及符合现行的医保执行标准等规定的标准（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和要求。采购人有权随时对中药饮片的生产贮存运输等过程进行抽查检验，或者派出专人监督。

2、中药饮片的有效期应符合医院药品入库验收标准，以保证药品质量。

3、供应的中药饮片每个品种每批次均须提供省市级药检报告或企业自检报告书。国家实行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须提供注册证书，符合国家有关注册、检验报告的规定。

4、中标人供应的中药饮片二氧化硫等硫化物含量必须在规定范围内。

5、毒性中药饮片、按麻醉药品管理的中药饮片、珍稀野生动物类药材等有特殊管理规定的中药饮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p>6、特许生产和经营的中药饮片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p> <p>7、中药饮片实行三包，供货及时周到，对质量必须符合现行最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中药饮片质量标准通则（试行）》及符合现行的医保执行标准等规定的标准(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和要求，应及时予以退货、换货处理。若品名、规格、价格与购药计划不符，或中药饮片质量及外包装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则退货。发现相同饮片品种不符合要求达两次，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同时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p> <p>8、中药饮片出现质量问题（如包装、标签、等级、内在质量问题等非采购人或患者保存不善原因所造成），药监部门抽检发现不合格的中药饮片，因中药饮片质量问题引起药政管理方面的问题或医疗事故纠纷，中标人必须收回并立即更换合格药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用于制剂生产的中药饮片，制剂室根据中标人提供的报告单进行投料，制剂成品如不符合检验要求，会对留样的中药饮片进行检测，结果与送检报告单不符合，所产生的中药饮片、辅料、内外包材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赔偿。</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采购包2(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精制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1. 主要商务要求

<p>标的提供的 时间</p>	<p>一年，如中标人有服务质量问题或采购人出现政策变动或调整则终止该合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或达到本项目预算为止，以两个期满时间中最先到的时间为准，期限满后中标人的服务资格即自动终止。</p>
<p>标的提供的 地点</p>	<p>采购人指定地点。</p>
<p>付款方式</p>	<p>1期：支付比例100%，每月按实结算，采购人收中标人配送的合格药品且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在收到合法有效发票后无特殊情况下13个月内支付货款。 注：如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在合同规定支付时间内采购人已向政府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即视为采购人已按期支付。</p>
<p>验收要求</p>	<p>1期：1、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送货后，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单位）和中标人共同对该批次的货物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应按采购人提出的方式验收，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验收所需的相关资料。由采购人对相应批次的货物、服务的质量和数量及其他进行验收。 2、验收执行标准：必须符合现行最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中药饮片质量标准通则（试行）》及符合现行的医保执行标准等规定的标准(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和要求。 3、验收时间：每批次产品送货时，中标人须同时提供药检报告等验收资料以及送货清单交采购人使用部门验收。 4、验收程序： （1）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送货后及时对中药饮片进行验收，验收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品名、规格、外观质量、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中标人应保证送货文件的真实、完整。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视为确认收货。中药饮片验收合格只表示采购人认可上述验收内容形式上符合采购人要求，并不代表采购人认可中药饮片内在质量验收合格。 （2）采购人在接受中药饮片，对不符合订单要求或质量要求的，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出具公函或情况说明，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并要求中标人退、换、补，中标人应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进行更换，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其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向其他供应商进行采购。验收后30天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中药饮片可无条件更换或退货（中标人退回该中药饮片的货款给采购人）。 （3）如果采购人在临床使用中发生中药饮片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不良反应时），需要进行中药饮片质量检验，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要求通知中标人。如果检验证明中药饮片存在质量问题，则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需立即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临床使用。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对其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中药饮片质量检验在采购人所在地药检部门进行。 5、中药饮片出现质量问题（包装、标签、等级、内在质量问题），中标人需收回并更换合格中药饮片；由于药检部门抽检出现中药饮片不合</p>

	<p>格的，中标人需负经济和法律责任；如因中药饮片质量问题引起药政管理方面的问题，由中标人负连带责任；由于中药饮片质量引起医疗纠纷，中标人需负连带责任。</p> <p>6、包装要求：中药饮片需按照规定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确保产品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和卫生。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关法规标准，且易于采购方存储和使用。</p>
履约保证金	<p>收取比例：5%，说明：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金额（预算金额）的 5% 款项（可选支票、汇票、本票、保函、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作为履约保证金汇入采购人指定的账户。在履约期满后采购人于 10 个工作日内内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p> <p>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 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p>
其他	

其他商务需求

参数性质	编号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1	配送要求	<p>1、供应商负责配送工作，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药品采购计划，按规定的中药饮片品种、规格和数量进行配送，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并反馈药品可供应情况，且须于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送至指定地点，紧急用药必须在 12 小时内送达，并保证能 1 周内多次送货，不得影响医院正常用药，配送时应提供同批号的质检报告书。</p> <p>2、供应商提供的中药饮片应符合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如该品种无现行版药典标准，应符合既往版药典或广东省标准或生厂商所在省市的地方标准。</p> <p>3、供应商配送的中药饮片应搬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提供中药饮片清单（需电子打印清单）、详细信息资料，待医院专业技术人员验收无误后方可离开，对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质量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p> <p>4、供应商若未能按时供货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必须负责赔偿及承担相关责任。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供应商 3 次逾期交货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2	服务要求	<p>1、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严格按照中标价格执行采购人采购计划，保障供应。</p> <p>2、中标后，药品生产企业或供应商须与医院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保证所供中药饮片的有关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规定，确保临床用药安全有效，并向采购人提供每一批中药饮片的质检报告，随货同行。</p>

			<p>3、供应商须能供应多种包装规格，如 3g、5g、10g、15g、20g 等，可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各种规格的小包装中药饮片；提供的小包装色标须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1]1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文件的要求。如果临床用药有特殊的包装需求，供应商须协助满足临床需求。</p> <p>4、供应商提供的中药饮片应在最小包装袋上和外包装袋上须附有该饮片的产品标签，包括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等内容。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还必须注明药品批准文号；毒性中药饮片的包装还须增印毒性药品警示标记。</p> <p>5、供应商应配备足够库存饮片，能够按采购人的采购计划（品种、规格、数量）足量配送；供应商须保证能够按时按量供应采购人中药饮片目录上的所有产品，并保证此目录内的中药饮片在采购期限内可持续供货；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同一中药饮片出现超过两次缺货时长达 2 周以上（含 2 周）的情况，则采购人有权决定该中药饮片是否再由中标人供应。</p> <p>6、采购人根据临床需求，向供应商下达中药饮片供货订单。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不论供货规模多少，均应保证按时按量配送，并对所供应的中药饮片质量负责，发生质量问题（除患者自身保管不妥外）一切由供应商承担责任。供应商不得以交货地点远或送货量少而拒绝按时送达，因上述理由经查属实二次以上或一年内因发生质量问题而需退换货累计超过 2 批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一律承担；若中标产品有断货或停供等特殊情况时，供应商必须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并出示加盖公章的停止供货书面说明，价格变动不能成为停止供货理由。</p> <p>7、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药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方面的权利要求。</p>
	3	★售后服务	<p>1、药品正常储存使用过程中出现变质或运输途中损坏，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货。</p> <p>2、供应商应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保证送货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剩余保质期不得短于整个保质期的 80%，出现失效、破损、吸潮、结块等质量异常情况供应商免费及时进行退换（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临床积压品种，离有效期截止日期不足 6 个月时供应商免费及时进行退换。</p> <p>3、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对需要加工的中药进行免费加工服务（如粉末化加工，即将中药捣至粉末状）并贴上加工生产药品信息（含名称、加工日期、包装费）。</p>

			4、采购人发现进货的中药饮片破损、近效期、包装不合格或有质量问题的，供应商应保证及时更换或退货处理。
	4	储存仓库要求	中药饮片仓库应当具有足够的面积，保持通风、调温、调湿、防潮、防虫、防鼠等设施设备的工作运转。并有阴凉储藏的设施或设备。仓库储存的药品应无灰尘、无蛛网、无污垢、无鼠咬等现象，保持整洁、卫生、干净。对于贵重药材、毒性药材、易生虫、霉变、走油、吸潮的药材应列入重点养护，重点养护的中药饮片每月都要进行检查养护。应当定期进行中药饮片养护检查并记录检查结果。
	5	其它未列明临时采购品种要求	1、供应商须最大程度满足采购人“其它未列明临时采购品种”的供应，可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其它未列明临时采购品种”的供应能力，需列明品种名称、供应标准、产地等。（投标文件中须出具“其它未列明临时采购品种”供应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 2、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采购人若有需求，经确定后以补充协议形式列明进本合同包“采购品种清单”中，中标供应商应保证积极供应。“其它未列明临时采购品种”价格执行原则：“其它未列明临时采购品种”的供应价格=中标折扣率*市场价（市场价：中标供应商提供3家同类医疗机构近一个月内的对应药品发票价格的平均值）。中标供应商同时提供进货发票、销售发票、销售合同等证明材料进行佐证，并经采购人按质量及价格评估、审核，形成统一意见后方可执行。如发现中标供应商所提供价格明显高于行业价格的，采购人有权对其提出质疑并调整价格，供应价应保持长期稳定，中标供应商不得因市场价格波动等原因拒绝供应。
	6	违约责任	采购人发出订单通知后供应商拒绝供货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拒绝供货部分货款20%的违约金，还应继续履行供货义务；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同一中药饮片出现超过两次缺货时长达2周以上（含2周）的情况、未按时送货、药品质量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未按合同约定更换的、药品有效期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等，则采购人有权决定该中药饮片是否再由供应商供应。
	7	报价要求	1、本采购包采用投标折扣率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即为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应考虑货物的价格、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交通费、质保期保障、保险费、仓储费所有税费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费用因素等；如发生缺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之中，投标供应商须根据自身经验自行承担相应风险。 3、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于签订合同时按照中标的投

		<p>标报价（投标折扣率）确定各中药饮片的实际供应单价，即各中药饮片实际供应单价=中标折扣率×单价最高限价，各中药饮片实际供应单价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两位小数计算。例如采购需求给出的某中药饮片预算单价为 100 元，中标折扣率为 80%，即实际中标单价=100×80%=80 元。</p> <p>4、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 0.00-100%）各品目的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须相同，否则视为无效报价。</p> <p>5、合同期内不得随意更改供应价格。</p>
8	其他要求	<p>1、供应商保证依法处理医药购销业务事项，不搞违法乱纪活动，自觉接受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不影响医生用药选择权。</p> <p>2、供应商提供的药品必须出具合法完整票据，以便有疑问时有据可查。</p> <p>3、供应商应定期征询采购人对药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意见，改进工作，提高服务质量，做好售后跟踪服务。</p> <p>4、供应商所提供的药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质量要求的，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当赔偿损失。采购人在使用中，如发现有使用方面的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配合处理相关事宜，如有纠纷，赔偿由供应商承担。</p> <p>5、供需双方在药品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p> <p>6、供应商所配送药品如临床使用过程中出现群体药物不良反应时，采购人有权退回所有同类剩余药品,并根据不良反应的严重程度及造成的后果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p> <p>7、其他未尽事宜，可在双方合同签订时协商确定。合同签署后，根据项目实际需求，采购人有权适当调整服务内容或要求，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执行。如遇重大政策调整影响，属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及供应商均应共同遵守政策规定，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执行相关政策文件，双方均不负赔偿责任。</p> <p>8、采购人发出订单通知后供应商拒绝供货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拒绝供货部分货款 20%的违约金，还应继续履行供货义务；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同一中药饮片出现超过两次缺货时长达 2 周以上（含 2 周）的情况、未按时送货、药品质量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未按合同约定更换的、药品有效期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等，则该中药饮片不再由该名供应商供应。</p> <p>9、供应商保证提供的药品品质、生产厂家等与报价</p>

			<p>清单一致，对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并要求供应商进行退、换、补，供应商应在 48 小时内进行更换、补充，紧急用药须在 6 小时内完成更换、补充，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临床用药，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对其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p> <p>10、合同履行期限内，如有企业名称、中药饮片包装等信息变更的，需在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办理备案手续。逾期未办理备案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一律承担。</p> <p>11、若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存在违法、违规或违反合同、招投标文件的行为，且经采购人核查属实，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对此采购人并不构成违约，同时依法依规向供应商提出索偿。</p> <p>12、如供应商弄虚作假，以次充好（例如在整体包装中上层优品，下层劣品），或提供假冒伪劣、不合格药品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还应赔偿采购人所有损失；如因该药品造成人员伤亡的，按实际损失另行赔偿并承担法律责任。</p> <p>13、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已对本采购文件需求等条款进行响应的，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违反其投标文件内容或执行不到位，且采购人已对其发出书面通报两次或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p>14、如因供应商违约导致采购人循法律途径主张权利，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2. 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权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	医药品	体外培育牛黄	g	1	398.75	224895.00	16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医药品	精制中药饮片	批	1	1164564.67	1164564.67	84	工业	详见附表一

备注：1、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2、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

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精制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规格及执行标准： 精制中药饮片需求一览表					
		序号	精致饮片品种	规格	包装要求	产地	单价最高限价 (单位：元/克 或元/条)
		1	俄色叶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794
		2	虎眼万年青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1.986
		3	北青龙衣饮片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0.794
		4	制川贝母粉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11.000
		5	鲜龙葵果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6.127
		6	云芝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5.199
		7	体外培育牛黄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398.750
		8	羚羊角粉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156.778
		9	南方红豆杉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6.600
		10	鲜竹沥	ml	小包装	道地药材	1.325
		11	天竺黄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8.954
		12	银杏叶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1.698
		13	松花粉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11.787
		14	水飞蓟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2.948
		15	独一味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3.900
		16	红景天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2.259
		17	红曲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6.337
		18	阿胶珠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8.049
		19	裸花紫珠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1.025
		20	鹿血晶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54.094
		21	紫河车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5.800
		22	红芪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1.582
		23	沙棘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2.566
		24	烫水蛭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18.778
		25	百药煎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6.896
		26	三叶青粉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2.980
		27	熊胆粉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272.000
		28	发酵虫草菌粉Cs-4	g	小包装	道地药材	13.155

2	<p>二、质量要求:</p> <p>1、中标人供应的中药饮片（含中药饮片）必须符合现行最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中药饮片质量标准通则（试行）》及符合现行的医保执行标准等规定的标准(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和要求。采购人有权随时对中药饮片的生产贮存运输等过程进行抽查检验，或者派出专人监督。</p> <p>2、中药饮片的有效期应符合医院药品入库验收标准，以保证药品质量。</p> <p>3、供应的中药饮片每个品种每批次均须提供省市级药检报告或企业自检报告书。国家实行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须提供注册证书，符合国家有关注册、检验报告的规定。</p> <p>4、中标人供应的中药饮片二氧化硫等硫化物含量必须在规定范围内。</p> <p>5、毒性中药饮片、按麻醉药品管理的中药饮片、珍稀野生动物类药材等有特殊管理规定的中药饮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6、特许生产和经营的中药饮片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p> <p>7、中药饮片实行三包，供货及时周到，对质量必须符合现行最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中药饮片质量标准通则（试行）》及符合现行的医保执行标准等规定的标准(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和要求，应及时予以退货、换货处理。若品名、规格、价格与购药计划不符，或中药饮片质量及外包装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则退货。发现相同饮片品种不符合要求达两次，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同时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p> <p>8、中药饮片出现质量问题（如包装、标签、等级、内在质量问题等非采购人或患者保存不善原因所造成），药监部门抽检发现不合格的中药饮片，因中药饮片质量问题引起药政管理方面的问题或医疗事故纠纷，中标人必须收回并立即更换合格药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用于制剂生产的中药饮片，制剂室根据中标人提供的报告单进行投料，制剂成品如不符合检验要求，会对留样的中药饮片进行检测，结果与送检报告单不符合，所产生的中药饮片、辅料、内外包材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赔偿。</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 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 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 “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 “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 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 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

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 “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 “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2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折扣率 采购包2：折扣率

6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0%-100% 采购包2: 0%-100%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 保证金人民币: 0.00元整; 采购包2: 保证金人民币: 0.00元整。 开户单位: 无 开户账号: 无 开户银行: 无 支票提交方式: 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 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 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供应商应保证该优先步骤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 供应商须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 0 份。 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 二、纸质投标文件: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0 份, 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0 份。 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投标文件”中（1）或（2）的要求, 和“二、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请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 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采购包2: 3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采购包2: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采购包2: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本项目可兼投兼中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件的标准下浮30%执行。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包1：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采购包2：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三、说明

1. 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 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

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 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

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

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 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

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 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

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

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 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 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gdbidding.com/>) 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 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dbidding.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曾工

电话：0753-2398938

传真：0753-2398936

邮箱：gdyzmz@163.com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彬芳大道中段门牌51-6号三楼

邮编：514000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梅州市梅县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梅县新城行政区

电 话：0753-2562891

邮 编：514700

传 真：0753-2589879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

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 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 评标方法

采购包1(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普通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精制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4.7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普通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1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1-(1-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采购包2（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精制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1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1-(1-投标

				报价) × (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p>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p> <p>（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普通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如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承诺函》，《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开招标公告相关附件（注：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承诺函》，《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开招标公告相关附件（注：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9	资质要求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须提供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须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
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采购包2（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精制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如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承诺函》，《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公告相关附件（注：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承诺函》，《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公告相关附件（注：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9	资质要求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须提供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须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
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普通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	签署、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折扣率没有高于100%，也没有为负数或零，且是固定唯一值的。
4	实质性响应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条款（即标注★号条款）产生负偏离或不满足的。（如有）

5	投标报价合理性	投标报价没有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能在规定时间内应评标委员会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6	无效投标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采购包2（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精制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	签署、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折扣率没有高于100%，也没有为负数或零，且是固定唯一值的。
4	实质性响应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条款（即标注★号条款）产生负偏离或不满足的。（如有）
5	投标报价合理性	投标报价没有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能在规定时间内应评标委员会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6	无效投标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2. 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 详细评审

采购包1（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普通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45.0分 商务部分25.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技术响应程度 (5.0分)	对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2. 技术标准与要求”的内容响应情况： 1、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 2、有1-2项负偏离的，得3分； 3、有3-4项负偏离的，得1分； 4、有5项或以上负偏离的，得0分。 【注：以“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作为评审依据。】
	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 (5.0分)	根据投标人的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措施是否合理、是否符合项目技术要求等内容进行评审： 1、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详细有效、措施体系完整、制度健全规范、产品质量可靠性好的，得5分； 2、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较详细有效、措施体系较为完善、制度合理、产品质量可靠性较好的，得3分； 3、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较差的、措施体系和制度较差、产品质量可靠性较差的，得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配送方案 (5.0分)	根据投标人的配送能力及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配送渠道、物流设施、配送方案、服务响应等）进行评审： 1、配送渠道和物流设施完善，服务方案详细、合理可行、提供便利的服务，能够迅速响应采购人服务要求的，得5分； 2、配送渠道和物流设施完善，服务方案详细、有一定的可行性、能提供便利的服务且能响应采购人服务要求，得3分； 3、具备配送渠道和物流设施，服务方案简略，得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要求方案 (5.0分)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措施是否合理、是否符合项目技术要求等内容进行评审： 1、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详实、对各阶段工作部署周密，人员职责分工明确，供应安排紧凑，供应能力稳定性高和产品质量可靠性好的，得5分； 2、服务方案较合理可行，内容完整，对各阶段工作均有部署，人员安排合理，供应安排满足项目要求，供应能力稳定性较高和产品质量可靠性较好的，得3分； 3、服务方案不完善，内容存在缺漏，工作部署或人员安排有误，难以保障按时供应，供应能力稳定性较差和产品质量可靠性较差的，得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p>产品质控检测设备 (5.0分)</p>	<p>根据投标人或合作的生产企业具备相关的质控检测设备进行评审： 高效液相色谱仪（具备得1分），电子微量天平（具备得1分），二氧化硫残留量测定仪（具备得1分），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具备得1分），薄层色谱成像系统（具备得1分），最高分得5分。 注：提供购买发票（合同）或租赁发票（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产品供货能力的稳定性 (5.0分)</p>	<p>对投标人或合作的生产企业产品供货能力的稳定性进行评审： 1、生产中药饮片品种600种或以上，能保证稳定供货，同时产品质量可靠有保障，得5分； 2、生产中药饮片品种在400-599种，能维持基本不间断供货，同时产品质量可靠有保障，得3分； 3、供货能力较充足，生产中药饮片品种在200种内，能维持基本不间断供货，同时产品质量可靠有保障，得1分； 注：提供药监局网站品种报备截图，不提供不得分。</p>
<p>样品评价 (10.0分)</p>	<p>本项目凭书面方式不能完全准确描述采购需求，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投标人按投标样品要求提供实物样品。根据投标人递交来的样品，评审委员会通过“看摸闻尝听”来辨别观察药材的外表特征，不同的中药饮片其外表面特征是不一样的，如表皮、颜色、大小薄厚、形状、粗细、断面等。药材的软硬、轻重、实泡、脆韧、粘性等，检验饮片的质量，因为气味与质量和炮制方法关系密切，必要时在口中品尝饮片的酸、苦、辛、甘、咸、麻、涩、淡、滑、凉、腻等，以此鉴别药材的好坏。根据投标提供整体样品的品质情况进行评审： 1、样品形状、大小、长短、薄厚适宜，色泽自然，气味醇正，无异味，表面及切面纹理及质感清晰自然，无杂质，得10分； 2、样品形状、大小、长短、薄厚较为适宜，色泽自然，气味较醇正，表面及切面纹理及质感较为清晰自然，无明显杂质，得7分； 3、样品形状、大小、长短、薄厚适宜性一般，色泽较为自然，气味较醇正，表面及切面纹理及质感略有欠缺，无明显杂质，得4分； 4、样品形状、大小、长短、薄厚不十分均匀，色泽基本正常，气味基本无异味，表面及切面纹理及质感不佳，或有明显杂质的，得1分； 5、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齐全不得分。</p>
<p>仓储能力 (5.0分)</p>	<p>根据投标人或合作的生产企业提供的中药饮片仓储条件、库存充足性及针对本项目的仓储方案进行评价： 1、有能力保证药品储存条件的仓库或能承诺在中标后达到仓储要求，生产场地布局合理，仓库整体规划以及冷</p>

		<p>冻、冷藏、阴凉区配置科学合理，中药饮片库存充足，有标本室或留样观察室等，得5分；</p> <p>2、中药饮片库存较充足或能承诺在中标后达到仓储要求，仓库整体规划以及冷冻、冷藏、阴凉区配置合理，质检条件较完善的，得3分；</p> <p>3、中药饮片库存不充足，或者仓库整体规划、冷冻、冷藏、阴凉区配置欠合理，质检设备条件不完善的，得1分；</p> <p>4、中药饮片库存不足，或仓储方案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仓库租赁合同或自有产权证明或与仓库的合作服务合同、仓库存储照片以及仓储方案等能证明以上评审内容的资料作为评分依据，未提供的不得分。】</p>
商务部分	商务响应 (5.0分)	<p>对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1. 主要商务要求”和“其他商务要求”的内容响应情况：</p> <p>1、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p> <p>2、有1-2项负偏离的，得3分；</p> <p>3、有3-4项负偏离的，得1分；</p> <p>4、有5项或以上负偏离的，得0分。</p> <p>【注：以“商务条件响应表”作为评审依据。】</p>
	特殊中药饮片 供应资质 (2.0分)	<p>投标人或合作的生产企业具备毒性中药饮片生产资质者的得2分，提供相关资料证明，不提供不得分。</p>
	企业管理体系 (3.0分)	<p>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注：以上证书需在有效期内。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对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投标人业绩 (8.0分)	<p>投标人具有2021年1月（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所承接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每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8分。</p> <p>【注：与同一单位签订了多份的按1份业绩计算,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7.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退换货方案、是否符合国家政策、近效期药品处理办法及其它服务等）进行评审：</p> <p>1、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7分；</p> <p>2、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p> <p>3、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p>投标报价</p>	<p>投标报价 (30.0分)</p>	<p>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	-------------------------	--

采购包2（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精制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45.0分 商务部分25.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技术响应程度 (6.0分)	对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2. 技术标准与要求”的内容响应情况： 1、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分； 2、有1-2项负偏离的，得4分； 3、有3-4项负偏离的，得2分； 4、有5项或以上负偏离的，得0分。 【注：以“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作为评审依据。】
	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 (7.0分)	根据投标人的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措施是否合理、是否符合项目技术要求等内容进行评审： 1、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详细有效、措施体系完整、制度健全规范、产品质量可靠性好的，得7分； 2、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较详细有效、措施体系较为完善、制度合理、产品质量可靠性较好的，得4分； 3、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较差的、措施体系和制度较差、产品质量可靠性较差的，得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配送方案 (7.0分)	根据投标人的配送能力及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配送渠道、物流设施、配送方案、服务响应等）进行评审： 1、配送渠道和物流设施完善，服务方案详细、合理可行、提供便利的服务，能够迅速响应采购人服务要求的，得7分； 2、配送渠道和物流设施完善，服务方案详细、有一定的可行性、能提供便利的服务且能响应采购人服务要求，得4分； 3、具备配送渠道和物流设施，服务方案简略，得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要求方案 (7.0分)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措施是否合理、是否符合项目技术要求等内容进行评审： 1、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详实、对各阶段工作部署周密，人员职责分工明确，供应安排紧凑，供应能力稳定性高和产品质量可靠性好的，得7分； 2、服务方案较合理可行，内容完整，对各阶段工作均有部署，人员安排合理，供应安排满足项目要求，供应能力稳定性较高和产品质量可靠性较好的，得4分； 3、服务方案不完善，内容存在缺漏，工作部署或人员安排有误，难以保障按时供应，供应能力稳定性较差和产品质量可靠性较差的，得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p>产品质控检测设备 (5.0分)</p>	<p>根据投标人或合作的生产企业具备相关的质控检测设备进行评审： 高效液相色谱仪（具备得1分），电子微量天平（具备得1分），二氧化硫残留量测定仪（具备得1分），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具备得1分），薄层色谱成像系统（具备得1分），最高分得5分。 注：提供购买发票（合同）或租赁发票（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产品供货能力的稳定性 (6.0分)</p>	<p>对投标人或合作的生产企业产品供货能力的稳定性进行评审： 1、生产中药饮片品种600种或以上，能保证稳定供货，同时产品质量可靠有保障，得6分； 2、生产中药饮片品种在400-599种，能维持基本不间断供货，同时产品质量可靠有保障，得4分； 3、供货能力较充足，生产中药饮片品种在200种内，能维持基本不间断供货，同时产品质量可靠有保障，得2分； 注：提供药监局网站品种报备截图，不提供不得分。</p>
	<p>仓储能力 (7.0分)</p>	<p>根据投标人或合作的生产企业提供的中药饮片仓储条件、库存充足性及针对本项目的仓储方案进行评价： 1、有能力保证药品储存条件的仓库或能承诺在中标后达到仓储要求，生产场地布局合理，仓库整体规划以及冷冻、冷藏、阴凉区配置科学合理，中药饮片库存充足，有标本室或留样观察室等，得7分； 2、中药饮片库存较充足或能承诺在中标后达到仓储要求，仓库整体规划以及冷冻、冷藏、阴凉区配置合理，质检条件较完善的，得4分； 3、中药饮片库存不充足，或者仓库整体规划、冷冻、冷藏、阴凉区配置欠合理，质检设备条件不完善的，得1分； 4、中药饮片库存不足，或仓储方案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仓库租赁合同或自有产权证明或与仓库的合作服务合同、仓库存储照片以及仓储方案等能证明以上评审内容的资料作为评分依据，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商务部分</p>	<p>商务响应 (5.0分)</p>	<p>对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1. 主要商务要求”和“其他商务要求”的内容响应情况： 1、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 2、有1-2项负偏离的，得3分； 3、有3-4项负偏离的，得1分； 4、有5项或以上负偏离的，得0分。 【注：以“商务条件响应表”作为评审依据。】</p>
	<p>特殊中药饮片供应资质 (2.0分)</p>	<p>投标人或合作的生产企业具备毒性中药饮片生产资质者的得2分，提供相关资料证明，不提供不得分。</p>

	<p>企业管理体系 (3.0分)</p>	<p>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注：以上证书需在有效期内。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对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投标人业绩 (8.0分)</p>	<p>投标人具有2021年1月（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所承接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每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与同一单位签订了多份的按1份业绩计算,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售后服务方案 (7.0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退换货方案、是否符合国家政策、近效期药品处理办法及其它服务等）进行评审： 1、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7分； 2、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3、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p>
<p>投标报价</p>	<p>投标报价 (30.0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4. 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

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 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 中药饮片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合 同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

乙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根据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产品清单：见附件一《报价清单明细表》。

二、合同金额及服务期限

1、中标折扣率： %；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

2、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费用、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交通费、质保期保障、保险费、仓储费所有税费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它费用因素等；甲方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本项目为一年一签，如中标人有服务质量问题或采购人出现政策变动或调整，须终止该合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或达到本项目预算为止，以两个期满时间中最先到的时间为准，期限满后中标人的服务资格即自动终止。合同有效期满，并不影响双方关于质保期间权利义务条款的约定。

三、质量要求

1、乙方供应的中药饮片（含中药饮片）必须符合现行最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中药饮片质量标准通则（试行）》及符合现行的医保执行标准等规定的标准(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和要求。甲方有权随时对中药饮片的生产贮存运输等过程进行抽查检验，或者派出专人监督。

2、中药饮片的有效期应符合医院药品入库验收标准，以保证药品质量。

3、供应的中药饮片每个品种每批次均须提供省市级药检报告或企业自检报告书。国家实行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须提供注册证书，符合国家有关注册、检验报告的规定。

4、乙方供应的中药饮片二氧化硫等硫化物含量必须在规定范围内。

5、毒性中药饮片、按麻醉药品管理的中药饮片、珍稀野生动物类药材等有特殊管理规定的中药饮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6、特许生产和经营的中药饮片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

7、中药饮片实行三包，供货及时周到，对质量必须符合现行最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中药饮片质量标准通则（试行）》及符合现行的医保执行标准等规定的标准(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和要求，应及时予以退货、换货处理。若品名、规格、价格与购药计划不符，或中药饮片质量及外包装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则退货。发现相同饮片品种不符合要求达两次，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同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中药饮片出现质量问题（如包装、标签、等级、内在质量问题等非甲方或患者保存不善原因所造成），药监部门抽检发现不合格的中药饮片，因中药饮片质量问题引起药政管理方面的问题或医疗事故纠纷，乙方必须收回并立即更换合格药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用于制剂生产的中药饮片，制剂室根据乙方提供的报告单进行投料，制剂成品如不符合检验要求，会对留样的中药饮片进行检测，结果与送检报告单不符合，所产生的中药饮片、辅料、内外包材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赔偿。

四、配送要求

1、乙方负责配送工作，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药品采购计划，按规定的中药饮片品种、规格和数量进行配送，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并反馈药品可供应情况，且须于接到通知后____小时内送至指定地点，紧急用药必须在____小时内送达，并保证能1周内多次送货，不得影响医院正常用药，配送时应提供同批号的质检报告书。

2、乙方提供的中药饮片应符合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如该品种无现行版药典标准，应符合既往版药典或广东省标准或生厂商所在省市的地方标准。

3、乙方配送的中药饮片应搬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提供中药饮片清单（需电子打印清单）、详细信息资料，待医院专业技术人员验收无误后方可离开，对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须及时更换货物，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若未能按时供货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必须负责赔偿及承担相关责任。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乙方3次逾期交货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服务要求

1、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严格按照中标价格执行甲方采购计划，保障供应。

2、中标后，药品生产企业或乙方须与医院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保证所供中药饮片的有关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规定，确保临床用药安全有效，并向甲方提供每一批中药饮片的质检报告，随货同行。

3、乙方须能供应多种包装规格，如 3g、5g、10g、15g、20g 等，可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各种规格的小包装中药饮片；提供的小包装色标须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1]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文件的要求。如果临床用药有特殊的包装需求，乙方须协助满足临床需求。

4、乙方提供的中药饮片应在最小包装袋上和外包装袋上须附有该饮片的产品标签，包括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等内容。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还必须注明药品批准文号；毒性中药饮片的包装还须增印毒性药品警示标记。

5、乙方应配备足够库存饮片，能够按甲方的采购计划（品种、规格、数量）足量配送；乙方须保证能够按时按量供应甲方中药饮片目录上的所有产品，并保证此目录内的中药饮片在采购期限内可持续供货；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同一中药饮片出现超过两次缺货时长达 2 周以上（含 2 周）的情况，则甲方有权决定该中药饮片是否再由乙方供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货物___%的违约金。

6、甲方根据临床需求，向乙方下达中药饮片供货订单。乙方必须满足甲方的采购需求，不论供货规模多少，均应保证按时按量配送，并对所供应的中药饮片质量负责，发生质量问题（除患者自身保管不妥外）一切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不得以交货地点远或送货量少而拒绝按时送达，因上述理由经查属实二次以上或一年内因发生质量问题而需退换货累计超过 2 批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一律承担；若中标产品有断货或停供等特殊状况时，乙方必须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出示加盖公章的停止供货书面说明，价格变动不能成为停止供货理由。

7、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药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方面的权利要求。

六、售后服务

1、药品正常储存使用过程中出现变质或运输途中损坏，乙方应无条件退换货。

2、乙方应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保证送货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剩余保质期不得短于整个保质期的 80%，出现失效、破损、吸潮、结块等质量异常情况乙方免费及

时进行退换（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临床积压品种，离有效期截止日期不足 6 个月时乙方免费及时进行退换。

3、乙方须根据甲方的要求对需要加工的中药进行免费加工服务（如粉末化加工，即将中药捣至粉末状）并贴上加工生产药品信息（含名称、加工日期、包装费等）。

4、甲方发现进货的中药饮片破损、近效期、包装不合格或有质量问题的，乙方应保证及时更换或退货处理。

七、其它未列明临时采购品种要求

1、乙方须最大程度满足甲方“其它未列明临时采购品种”的供应，可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其它未列明临时采购品种”的供应能力，需列明品种名称、供应标准、产地等。（投标文件中须出具“其它未列明临时采购品种”供应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

2、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甲方若有需求，经确定后以补充协议形式列明进本合同包“采购品种清单”中，中标乙方应保证积极供应。“其它未列明临时采购品种”价格执行原则：“其它未列明临时采购品种”的供应价格=中标折扣率*市场价（市场价：中标乙方提供3家同类医疗机构近一个月内的对应药品发票价格的平均值）。中标乙方同时提供进货发票、销售发票、销售合同等证明材料进行佐证，并经甲方按质量及价格评估、审核，形成统一意见后方可执行。如发现中标乙方所提供价格明显高于行业价格的，甲方有权对其提出质疑并调整价格，供应价应保持长期稳定，乙方不得因市场价格波动等原因拒绝供应。

八、其他要求

1、乙方保证依法处理医药购销业务事项，不搞违法乱纪活动，自觉接受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不影响医生用药选择权。

2、乙方提供的药品必须出具合法完整票据，以便有疑问时有据可查。

3、乙方应定期征询甲方对药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意见，改进工作，提高服务质量，做好售后跟踪服务。

4、乙方所提供的药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质量要求的，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损失。甲方在使用中，如发现有使用方面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配合处理相关事宜，如有纠纷，赔偿由乙方承担。

5、供需双方在药品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

6、乙方所配送药品如临床使用过程中出现群体药物不良反应时，甲方有权退回所有同类剩余药品，并根据不良反应的严重程度及造成的后果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其他未尽事宜，可在双方合同签订时协商确定。合同签署后，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甲方有权适当调整服务内容或要求，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执行。如遇重大政策调整影响，属不可抗力因素，甲方及乙方均应共同遵守政策规定，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执行相关政策文件，双方均不负赔偿责任。

8、甲方发出订单通知后乙方拒绝供货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拒绝供货部分货款 20% 的违约金，还应继续履行供货义务；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同一中药饮片出现超过两次缺货时长达 2 周以上（含 2 周）的情况、未按时送货、药品质量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未按合同约定更换的、药品有效期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等，则该中药饮片不再由该名乙方供应。

9、乙方保证提供的药品品质、生产厂家等与报价清单一致，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要求乙方进行退、换、补，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进行更换、补充，紧急用药须在 6 小时内完成更换、补充，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对其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10、合同履行期限内，如有企业名称、中药饮片包装等信息变更的，需在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办理备案手续。逾期未办理备案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一律承担。

11、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存在违法、违规或违反合同、招投标文件的行为，且经甲方核查属实，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此甲方并不构成违约，同时依法依规向乙方提出索偿。

12、如乙方弄虚作假，以次充好（例如在整体包装中上层优品，下层劣品），或提供假冒伪劣、不合格药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如因该药品造成人员伤亡的，按实际损失另行赔偿并承担法律责任。

13、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已对本采购文件需求等条款进行响应的，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违反其投标文件内容或执行不到位，且甲方已对其发出书面通报两次或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4、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循法律途径主张权利，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九、付款方式

1、支付比例100%，每月按实结算，甲方收乙方配送的合格药品且通过验收后，在收到合法有效发票后无特殊情况下13个月内**向乙方支付货款。**

注：如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在合同规定支付时间内甲方已向政府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即视为甲方已按期支付。

乙方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

税号：12441403456767381W

单位地址及电话：梅州市梅县区新县城公园北路，0753-2829160

开户银行及账户：中国建设银行梅州府前支行44050172713900000169

2、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金额（预算金额）的 5%款项（可选支票、汇票、本票、保函、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作为履约保证金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在履约期满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内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验收要求

1、乙方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送货后，验收工作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和乙方共同进行。项目验收应按甲方提出的方式验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验收所需的相关资料。由甲方对相应批次货物、服务的质量和数量及其他进行验收。

2、验收执行标准：必须符合现行最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中药饮片质量标准通则（试行）》及符合现行的医保执行标准等规定的标准（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和要求。

3、验收时间：每批次产品送货时，乙方须同时提供药检报告等验收资料以及送货清单交甲方使用部门验收。

4、验收程序：

（1）甲方收到乙方送货后及时对中药饮片进行验收，验收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品名、规格、外观质量、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乙方应保证送货文件的真实、完整。甲方验收合格后视为确认收货。中药饮片验收合格只表示甲方认可上述验收内容形式上符合甲方要求，并不代表甲方认可中药饮片内在质量验收合格。

(2) 甲方在接受中药饮片，对不符合订单要求或质量要求的，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出具公函或情况说明，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要求乙方退、换、补，乙方应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进行更换，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向其他供应商进行采购。验收后30天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中药饮片可无条件更换或退货（乙方退回该中药饮片的货款给甲方）。

(3) 如果甲方在临床使用中发现中药饮片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不良反应时），需要进行中药饮片质量检验，并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要求通知乙方。如果检验证明中药饮片存在质量问题，则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立即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使用。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对其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中药饮片质量检验在甲方所在地药检部门进行。

5、中药饮片出现质量问题（包装、标签、等级、内在质量问题），乙方需收回并更换合格中药饮片；由于药检部门抽检出现中药饮片不合格的，乙方需负经济和法律连带责任；如因中药饮片质量问题引起药政管理方面的问题，由乙方负连带责任；由于中药饮片质量引起医疗纠纷，乙方需负连带责任。

6、包装要求：中药饮片需按照规定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确保产品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和卫生。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关法规标准，且易于采购方存储和使用。

十一、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十二、 索赔

1、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部分或修补

缺陷的部份，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三、 违约责任

甲方发出订单通知后乙方拒绝供货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拒绝供货部分货款20%的违约金，还应继续履行供货义务；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同一中药饮片出现超过两次缺货时长达2周以上（含2周）的情况，未按时送货、药品质量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未按合同约定更换的、药品有效期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等，则甲方有权决定该中药饮片是否再由乙方。

十四、 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30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十五、 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份。

十六、 其他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3、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份，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甲方审定的文件为准。

附：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廉洁购销协议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梅州市梅县区新县城公园北路

地址：

电话：（0753）2829160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中药饮片报价一览表

2、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廉洁购销协议

附：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廉洁购销协议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医用设备、医用耗材、药品、试剂、通用物资、信息项目、工程建设、年保及服务。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从事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不得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如被迫接受，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并按有关规定上缴。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透露医用设备、医用耗材、药品、试剂、通用物资、信息项目、工程建设、年保及服务等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要严守诚信原则，对自己的产品质量负责，不得提供质量伪劣或与购销协议不符的产品。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学术活动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

七、乙方指定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八、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甲方不予付款，将其列入黑名单，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制度》（附三粤东[2017]48号）规定处理。

十、本协议作为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为正本，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四、附件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 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

方承担。

(九)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 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

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部分。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份，随投标文件装订份，送采购人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份。

甲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0835-230ZC3200491），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采购代理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835-230ZC3200491）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 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 月 ___ 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 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年_月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